

文章编号:1674-8107(2019)01-0125-06

清代江西“棚民”户籍身份的建构

——以《萍乡十乡图册》为中心的讨论

袁邦建,李晓明

(贺州学院南岭民族走廊研究院,广西 贺州 542899)

摘要:依据清嘉庆年间编修的《萍乡十乡图册》,研究考察了该地区宗族组织和宗族文化的变迁。发现清中后期以萧氏为代表的萍乡“棚民”在面临户籍和学籍限制的背景下,主要通过“招丁入户”合同式内部组织方式,不断强化自身话语权,完成了户籍身份的转换并积极融入地方社会。

关键词:《萍乡十乡图册》;棚民;户籍身份;宗族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9.01.020

明嘉靖时期至清中期,在大江南北出现一波移民浪潮,大量移民主要迁往四川、长江流域的丘陵地带等区域。^[1]由于土地纠纷等问题,导致移民与土著之间的关系骤然紧张,并随着移民经济地位的变化,与土著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在明末清初的大动荡时期,一大批“棚民”也参与了“土客之争”,导致地方社会经济的极大破坏。清朝立国后,无论地方政府还是中央王朝都妖魔化“棚民”,甚至加以驱赶。不少土著甚至视一切外来移民都为“棚民”。由此“棚民”也就与“客籍”互通。^[2]萍乡县编修《萍乡十乡图册》(以下简称《图册》),其实质是对在清中叶及以后进入的外来移民进行社会划界,表明他们的权力与身份,以实现对外来移民的排斥和控制。

已有研究成果大多集中于对“棚民”的经济、反清活动与清朝政府对“棚民”的政策,以及“棚民”进入某地引发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3]缺乏对“棚民”户籍身份与社会地位需求的深入探讨。其实,在历经“康乾盛世”之后,土著势力因越来越多外来移民的迁入而遭到削弱。外来移民对

户籍身份和学籍也有了更为普遍和强烈的需求。

一、清初外来移民入萍乡籍情况

“里甲”户籍属于“里甲”制度或组织下的户籍,最早实行于明洪武十四年(1381)。其法以地域相邻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丁及资产最多者十户为长,名曰“里长”,其余一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每十户之内,各有甲长一人,名曰“甲首”。鳏寡孤独及无田产不任夫役者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册后,名曰畸零。^[4]虽然系统的“里甲制”后来遭到破坏,但中央王朝还能利用其征收税赋,故“里甲”之名仍保留至清末。编入“里甲”之户籍在证明自己的社会身份和地位,尤其是参加科场考试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明末清初萍乡人口剧减

萍乡位于江西省西部,县境地形为北部、东南部高,中部低,似一马鞍形。有袁、萍、栗、草4水,袁水流入赣江,萍、栗、草水流入湘江。境内地形以丘陵为主,约占三分之一,山地面积约占四分之

收稿日期:2017-10-15

基金项目: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16—18世纪南岭的管控方略、山地社会与军事移民研究”(项目编号:2018KY0548);贺州学院基金项目“明清贺江流域移民研究”(项目编号:2017ZZSK01)。

作者简介:1.袁邦建(1980-),男,江西泰和人,馆员,主要从事明清史研究;

2.李晓明(1964-),男,湖南安化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族群历史与乡村社会发展研究。

一,河谷平原约占五分之一。^[5]明末至清初,萍乡因战乱不断,导致居民人口大量减少。“崇祯十年冬,临蓝贼刘新宇聚党数千陷萍”。“崇祯十六年九月张献忠伪将毕登云引献贼陷城”,“十一月张化龙统贼十万余踞萍”,“十二月左良玉兵至,贼溃。左兵驻县一月,杀伤尤甚。萍十室九空”。清初顺治二年,黄朝宣、蒲纓肆萍,“残杀居民过半”。“顺治五年十月,棚贼作乱”。“康熙十三年,吴逆三桂据长沙。五月,棚贼朱益吾等乘机攻陷萍乡”。康熙十六年,土贼杨杰友等焚掠萍境。^[6]明末至清代康熙初年,萍乡大量人口或死于战乱或避乱他乡,编户人口减少十分严重。从下表可以看出战乱后萍乡人口减少的大致情况。

明末至清代康熙初年萍乡人口一览表

明嘉靖 21 年	户 16595, 人口 118631
明万历 13 年	户 17347, 人口 84644
清顺治初	人口: 48198
清康熙 11 年	男女人口: 43625

资料来源:同治《萍乡县志》卷三《食货志·户口》

(二)土著“招丁入户”

清朝建国后,在人丁流失严重的情况下,当地“土著”采用“招丁入户”的方式来解决地方政府摊派的赋税和差役。清初,尽管有“减汰浮粮”和开豁部分赋税的政策,^[6]但对于刚刚经历过战乱的丁户来说,他们所要负担的赋税和差役依然很沉重。明末清初时,“棚乱”(此时期在赣西地区共发生过五次由朱益吾所率领棚民起义^[7])让很多土著十分不满,甚至于发生了“驱赶”棚民的事件。^[8]但是,由于战乱带来的“无人承充差”的窘境,使得部分土著为应付政府的赋税和差役而不得不用“招丁入户”的办法减轻自己的压力。一部分移民得以留下来,成为土著大户“招顶”丁差的夫役。同治《萍乡县志》载:“我萍自兵灾之后,各图间有粮尽丁稀,无人承充差保者,是以招顶。”^[9]萍乡县观化乡《罗氏族谱》亦载:

族分四房,均隶观化乡清江里三图,图各一甲,甲各一户,故十递有四罗焉。吾族三甲罗生滋也,以次而下四甲罗道保,今以姚氏参入,以罗姚道;六甲罗立翁,今以差予刘定户除之;十家罗仲达,曾大父以罗又良承之,复参以李姓,为罗李达。此四罗之所以为三也。^[10]

我们再对照《图册》可知:“观清三图:三甲罗生滋、四甲罗姚道、六甲刘定、十甲罗李达”。^[9]罗氏之前本来有一图四甲,后六甲被刘定户代替。四甲和十甲也都参入了他姓。罗氏发生如此大的变化,应该是在经历明末清初动乱而导致丁户减少,无以“承差”而不得不“招丁”所致。

(三)移民“入籍”

任何移民都希望获得当地的户籍。入了户籍,就有“承差”的义务。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以及人脉积累,移民是很难得到土著认可并入户籍的。

清顺治年间,萍乡设立“棚籍”,把山区种麻的移民编入册籍以便征税。可见当时有些早期移民已经有了一定经济基础。施闰章在其《麻棚谣》中说:“山陬郁郁多白苧,问谁种者闽与楚。伐木作棚御风雨,缘冈蔽谷成俦伍。”^[11]由于种麻所得利润非常丰厚,许多棚民逐渐富裕起来。于是,“棚民于万历末始至宜,初寥寥散处,冬归春集”^[12]的现象逐渐消失。同时,棚民不仅对麻业、蓝靛等新经济作物的种植有极大热情,而且愿意试种从闽粤传入的“稻禾谷”、“薯粮”等新的农作物,他们的经济收入不断提高。绝大多数土著不习惯也不熟悉新经济作物的种植,导致经济收入有所下降。棚民逐渐成为地方政府税赋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到雍正时期,棚民由被驱赶发展到被“安护”和允许入籍。

我族迁萍始祖敬廷公……有干略,胆气过人,废举屢中,由庐陵转贷于萍多年。萍人爱其雅,争相交结。士大夫有欣戚事,常任为主进……

六代祖洪吉公……乃专精于医,扶老亲市药黄花桥。求诊者,投剂无不效,因以为生计……所行事举足以服众,偶有雀鼠,胥一言而释……家亦日裕。康熙间,始够产,陂头大洲上居焉。^[13]

尽管萧氏之敬廷公最早到萍乡,然而前两代恰逢乱世不得不避于他省,因而萍乡萧氏以洪吉公开始才真正定居。依萧氏可知,在历经2到3代的积累,家日富裕,购产、建祠、建屋,对当地影响力逐步上升,萧氏得到土著的认可,而且已有能力“承差”才得以定居入籍。

二、清嘉庆土客矛盾与户籍问题

清初,为了提高赋税和维持社会稳定,清政府

鼓励移民到凋零之地开垦。大量移民的到来,必然与土著争夺土地等生活资源,土客之间的矛盾便因而逐渐显现。面对时常流血的土客械斗,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必须做出抉择。

(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政策

雍正元年(1723),江西万载县“棚民”发动一次小规模暴乱。尽管事件很快就被平息,但江西“棚民”不稳定的迹象再次引起朝廷的重视。^[14]户部尚书张廷玉提出一套可行的办法:“安辑棚民之道,自应编入本县,并取具五家连横互结,又严行保甲之法,不时稽查。其中若有膂力技勇之人,与读书向学之子,许其报明本县,申祥上司,分别考验,加恩收用。如此,则虽欲为非而不敢,虽能为非而不愿矣。”^[15]

张廷玉的办法包括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保甲法;二是入籍;三是入仕。通过这三条措施,移民便真正能够融进当地社会之中。雍正四年规定:“(棚民)内有已置产业,并愿入籍者,俱编入土著,一体当差。”^[16]这是在户籍政策上正式允许棚民入民籍。雍正九年,“覆准棚民另立籍于考,其文武童生之数,满五十名以上者,额外取进文武童生各一名”。以此类推,最多不超4名。“萍乡旧有棚童俱系另额取进”。乾隆二十七年,“奉例棚民入籍二十年以上者,许与本籍一体考试。厥后,萍邑棚民又俱改入本籍,而棚籍与本籍遂无区别。”^[6]

然而,地方土著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则认为“将入籍二十年以上之棚民,即移入民籍,将棚户册名删除,与例不符。应仍留棚户册名,以凭查察。”^[17]或另外编入“棚籍”或“客籍”。本来清政府的政策是为了调和土客之间的矛盾,因受到土著和一些官员的干扰,政策难以落实到位,土客矛盾并没有真正解决。

(二)《萍乡十乡图册》的背景

立合约萍乡县观、遵、归、安、新、廷、大、长、名、钦十图众等,考我萍志兵灾之后,各图间有粮尽丁稀,无人承充差保者,是以招顶,历今百余年。承平日久,户口日增,差事日省,而各图仍纷纷招顶,或十数姓而入一户,或一户而散处四乡,不相识认,来历不明,遂至以张冒张,以李冒李,无从稽查,冒捐冒考,流弊无穷,事经发觉,累及官长,即如各县攻讦案积,皆由从前户籍混冒所致,况目今寄籍日多,田山现已垦尽,田价益见昂贵,贫者不

能重规批耕,富者不能高价置产,溯厥由来,职此之故。兼之宜、万与萍接壤,现在清查户籍,各图编约永不顶补,将来言彼此投此,萍邑竟为渊藪。若贪目前之利,必贻日后之忧,今我十乡公同立约,永不招顶,即一递如果户绝,九递自应朋充,倘或藉顶射利,不顾图纲,共逐出户,恐后无凭,立约永远为据。^[9]

该约先是诉说了《图册》之前“招顶”是因为兵灾后无人“承差”,继而又说明拒绝“招顶”原因有三:一是“户口日增,差事日省,而各图仍纷纷招顶”导致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二是“田山现已垦尽,田价益见昂贵”;三是“宜、万与萍接壤,现在清查户籍”,恐移民扰萍。

万载县于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初期,发生土棚学额纷争案,激化了棚土双方的深刻矛盾,并且上升到中央政府。^[18]此案固然是学额之因,然而其背后却是土棚户籍之争,土著在编造户籍时,往往把移民列于籍册后作为“棚籍”或“客籍”。如《万载都图甲户册》凡是棚籍者在户籍册上小字注名。于是,在收到万载修户籍册时,萍乡县也紧跟其后编造《萍乡十乡图册》。

此《图册》合约“贫者不能重规批耕,富者不能高价置产”,当是此册编造的重要之因。在“户口日增”情况下,土著由于在经营和管理上不善,土地、房屋等产物逐渐转移到移民手中,同时到了清中期还不断有移民入萍,因而已经威胁到当地人的生存,不得不从户籍上加以限制。而《图册》就是由土著所主持编修“今并客畝逐甲载清的名,各附乡尾,嗣后,亦永不招顶”。^[9]

《图册》的编修又源于“即如各县攻讦案积,皆由从前户籍混冒所致。”在“承平日久,户口日增”情况下,各种矛盾显示出来。“(芦溪县)各地姓氏族谱表面,境内广大农村,以姓氏宗族集居的‘屋场’(即自然村),有一半左右是清朝前期迁移境内定居的。”^[19]各地村落在“历今百余年”以单独姓氏聚居而成,村与村之间由于土地、水源、资源等产生怨隙,并且时有械斗爆发。

如此,从合约中乡绅认为必须停止招纳新户,保持萍乡以土著为主导的社会秩序,可以知道禁招入户的原因。而《图册》中的《议禁滥招□户五条》和《禁户利弊九条》不仅更加详细地说明了禁招入户的原因,而且从中能够看到早期移民是怎

么入户,以及移民如何利用宗族在萍乡保持自身的利益。

(三)清代萍乡移民“入户”

1.“入户”区域

一萍邑各图大户外另有客图,惟廷宣乡、大安乡无客图。近日入大安乡户者甚多,而各图内招引者不下千余户,板图则有池界,客图则散居四乡,或在邻省攸、醴、浏阳、湘潭、茶陵者,或在宜、万、安福者,既不当差,往来无定,甚且年分未滿,竟不遵例呈明,擅行捐考,此等尤难稽查,为此并邀客图永禁滥招。^[9]

《图册》中《禁户利弊九条》之第七条显示当时入户多集中于大安乡,而从《昭萍志略》的《氏族志》中的数据来看,从清(1644—1795)入萍的氏族总计260个左右,而入大安乡就多达92个。之前这一片区域开发比较晚,进入清后大量的移民落户于大安乡(当然一部分人只是保留户籍于大安乡),并且以多姓合户的形式比较多。

2.“入户”方式

《萍乡十乡图册》中的《议禁滥招口户五条》之一云:“一入籍之人,初则以二、三人出名进户,继则八、九名不等,一经入后便呼朋引类,同姓不宗者联为嫡派,外府别省者称为眷属,树党讦讼,变易淳风,无所不至。此宜禁者三。”而《禁户利弊九条》中“一萍邑每图每甲不过一姓二三姓为止,本朝百余年来亦能当差,近查图内竟有六七姓合户者,多至十四五姓合户者,总由贪金滥招之故。呼朋引类,不思今日混入,异日遗害不浅”。^[9]

在清入户籍方式大多有两种:一是“同姓不宗者联为嫡派”,也就是在合约中“以张冒张,以李冒李”,以同姓联宗方式入籍。如:“吾族发源于广传公,自前清定鼎以来,由粤徙萍,后先踵至,沿例入籍,几遍十乡。乾隆间,我先人思为敬宗收族之举,又略示区别,合我大安乡四保一图四甲之户而稽之,纠合同祖共籍者,若而户,斂金建祠。至同治庚午而有纂修族谱之举。”^[20]刘氏有几支从广东先后入萍,先祖广传公。其中一支刘氏先入籍,而后几支“敬宗收族”合一户籍,并且建祠,到同治时第一次修合谱。这大概简略反映了刘氏联宗入籍的过程。二是“有六七姓合户者,多至十四五姓合户者”,众姓编为一户。此方式最多,而又以“入大安乡户者甚多”。如:“我祖自卢陵徙萍,隶大安乡五

保三图四甲民籍。”^[21]而从《图册》中可以看到,大安乡五保三图四甲中有“严、旷、萧、谭、姚”五姓合户。

在《图册》中,嘉庆十三年有个案例:“大安乡二保二图七甲李郭廖,现已编约存公炳据,忽招入户,似此滥招,必至仍蹈前辙,酿祸曷极。”^[9]而在《图册》中的大安乡二保二图却是“七甲李郭廖赖陈李邓李”^[9],多了5个姓,可见在《图册》编成前后,该甲仍是招入了新户。

从案例中可以看出,萧氏、刘氏都是入籍大安乡。可见大安乡滥招新户较严重的一个乡,而通过此两种入户方式,让很多移民入得民籍。

3.《萍乡十乡图册》对于移民的阻力

《图册》编修在于阻碍清中期后仍然企图入籍萍乡的移民,其实在清初期也有着同样作用。

萍邑本籍图甲各始于其祖宗而子孙世承之,每图设有义祠,十甲之人岁一合祀其先,并以稽其出入,杜其伪冒,故入图颇难。又别有客图以处外来者,日久弊生,移入本籍,于是客民之黠者以类相引,冒姓占居,土著因而攻之。嘉庆十三年,十乡保正合词禁止,立有公约呈官存案,俾后来者不得滥入本籍,诚杜讼之端而远为千百年之计也。^[6]

上述应该反映了萍乡对于外来移民入籍的限制,移民的入籍难度加大。《图册》中《户籍凡例八则》有有关户名的编排和形式,后面又详细地列出每一图下每甲的户名。《户籍凡例八则》前七则针对民籍(即正户),最后一例则针对客籍来说明。编者透过十乡保正收集和查证所有民籍和客图户名数据,以便罗列当时仍然存在各甲或户的总户和子户名称。在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十乡保正“会同阁邑各方图甲及客图等公同酌议编约”永不“招顶”^[9],如果一递户绝九递自应朋充,强调以朋充方式代替“招顶”。

4.县政府的回应

当《图册》完成时,永不“招顶”,请知县将此规定批示存案。我们不得而知当时知县周继炘(嘉庆9年至15年)的态度如何,是否参与进去了,而只能大概推测。作为知县,首先要保证一方的安宁(即不能出现动乱)。但是邻县万载发生的学额纷争事件(也可以说土客之间)对于周知县来说,不管为自己的前途还是县的安稳,都不会站在客籍一边,毕竟治理当地还得依靠土著势力。而在光绪

年间,知县顾家相(光绪14年-19年,光绪22年-26年)就极力赞许该县图甲制:

旧制以乡统图,以图统甲,以甲系姓,图有祠,甲有会,故家世族率由旧章,其客民旅居岁久,欲占籍者必先谋诸甲,甲众以为可,乃告诸图,图众无异议,乃闻诸官,厘然秩然,各有系属,余尝谓萍邑图籍之善,甲于天下。^[22]

由此可以看出清嘉庆后,土著或有籍人仍然排挤客籍或移民入户,而县政府出于维护本县的安稳,虽不是组织者,但在其中肯定是不可或缺的角色。

三、外来移民入籍后的发展——以萍乡萧家湾萧氏为例

《图册》编修固然此时给移民入籍制造了困难,同时给已经入籍者也带来了麻烦,有部分是“冒籍”、“顶替”而来。那么这些外来移民如何融入当地社会之中,并且获取土著们真正的认可,成为一个严峻的问题。

(一)宗族组织的建立

当移民浪潮过后百余年后,早期移民在历经2、3代人的艰辛努力,取得丰硕家业,并且获得本地人的认可而被“招顶”。入籍仅仅只是第一步,而后要想在地方社会有影响力,路途还很艰辛。其中最有效的路径是建立自己的宗族组织,而祠堂、族谱与族田视为宗族组织发展进程中普遍存在且始终起作用的重要内容,甚至视之为宗族组织的普遍模式。

“明天启间徙于萍,历二世,洪吉公始卜居陂头大洲上,萧家湾所由称也。”萧氏始祖敬廷公,自明天启年间从庐陵迁移到萍,历经2代单传(中间由于战乱有过短暂再迁),到第3代有七子(辈分由此开始为忠、士、安、光、大、若、立、家、之、本……),长子洪吉公生七子而后分七支(而第3代其余诸子或迁徙或绪止),此后子孙繁衍。另有序曰“我祖自庐陵徙萍,隶大安乡五保三图四甲民籍。”而在《图册》下册有载“大五保三图,四甲严旷萧谭姚。”可见萧氏于第四代或第五代取得民籍,并且紧锣密鼓的在清嘉庆己未年(1799)初修族谱,嘉庆丁卯年(1807)建祠并且置田。^[23]

至此,萧氏到嘉庆时已经成为当地望族,但是对于那些土著望姓,缺少的是名扬域外的功名。

(二)族长主事

《图册》与其说是为了阻止移民的入籍,不如说是由户籍因素来阻碍棚民争夺学额,保持当地土著的影响力。而对于棚民来说,户籍是作为获取功名的凭证,宗族就是后盾。

萧玉铨,原名若铎,字庚笙。道光丁酉举人,乙巳成进士,入翰林散馆授编修,文明燥甚,咸丰间以迎养归。值发逆之乱,道途梗塞,读礼后遂不复出。^[24]

萧玉铨生于嘉庆15年(1810),卒于光绪11年(1885),出自四房。这一支脉萧氏读书人多,其父大梅主导过族谱二、三修。受其父影响,对族内之事非常重视。首先,在同治丁卯年(1867)倡导并主修四谱,请当时翰林何廷谦作序,并且在谱内为各位先辈做家传。其次,非常重视族内子弟的学习,后有胞弟玉铭优选,子立群、立迁选拔,子立炎又为进士。而于族外其以文出名,“耆宿以文艺请质者,亦乐与序之。”^[25]此外,如主编过《圣庙诞祭图册》《劝贤堂图册》,参与同治《袁州府志》编修,并主持修建黄花渡桥等等。

萧氏从天启间迁于萍乡,历经200年左右而崛起,成为当地的望族,可以说宗族发展非常坎坷。或许历明末清初迁移萍乡之移民,都有着非常相似的经历,而能脱颖而出少之又少,可以说萧氏是幸运的。

四、小结

明末清初正值社会动荡,萍乡县人口凋零,土地荒芜,吸引来自闽、粤、赣等地移民落户于此。而后历百余年昌盛,人丁繁盛,人地矛盾突出,由此引出一系列问题,其中又以土客之争为主。而土地的安全性,又得益于户籍问题,取得了户籍也就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图册》也就是在此时编修。它的编修以当地望族为主,联合已经入籍的移民,各乡尾后加以客籍而完成。从《图册》文本可以看出,为了保持土著望族的利益,非常注重对当地土著的维护。而入籍的移民利益尽管有所损害,可也是既得利益者。外来移民能够灵活地经营宗族组织,不但使他们取得户籍,也令他们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力和地位得到一定提升。

《图册》的编修,旨在解决这类移民土地人居格局的身份建构难题。其合同式的入户方式,本质

上是清代户籍改革过程中的社会重构,反映了国家统治方略的转变。同时,其合同式的户籍组织方式,承续的是明中后期散乱的人地关系格局,经过

国家制度的转型和地方宗族文化的建构,在清嘉庆时一种整齐可观的户籍身份得以构筑。

参 考 文 献

- [1]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2] 郑锐达.移民、户籍与宗族:清代至民国期间江西袁州府地区研究[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2009.
- [3] 万芳珍.清前期江西棚民的入籍及土客籍的融合和矛盾[J].江西大学学报,1985,(2).
- [4] 刘志伟.梁方仲文集[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
- [5] 萍乡市志编撰委员会.萍乡市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 [6] 锡荣.同治萍乡县志[M].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 [7] 薛瑞录.清初赣西棚民起义领袖朱益吾的籍贯和反清活动[J].清史论丛,1985,(6).
- [8] 路清云.同治宜春县志[M].清同治十年刻本.
- [9] 佚名.嘉庆萍乡十乡图册[M].民国十三年抄本.
- [10] 罗炳蔚.嘉庆罗氏族谱[M].清嘉庆年间刻本.
- [11] 施闰章.学余堂诗集[A].四库全书珍本三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
- [12] 吴宗慈.江西通志稿[M].民国三十六年稿本.
- [13] 肖廷钊.萍乡萧家湾上萧氏家史[M].现存于肖廷钊家中.
- [14] 金第.同治万载县志[M].同治十一年刻本.
- [15] 张廷玉.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M].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奏.
- [16] 张廷玉.清朝文献通考:卷19[M].台北:新兴书局,1963.
- [17] 凌燾.江西视臬纪事[A].清史资料[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8] 谢宏维.棚民、土著与国家——以清中期江西省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为例[J].中国史研究,2004,(2).
- [19] 芦溪县志编纂委员会.芦溪县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
- [20] 刘洪辟.刘氏族谱[M].民国1916年刻本.
- [21] 萧玉铨.萍乡萧家湾上萧氏族谱[M].清1867年刊本.
- [22] 顾家相.勳堂文集[M].民国十三年刻本.
- [23] 刘洪辟.昭萍志略[M].民国二十四年刊本.

The Construction of Household Identity of “Shed Residents” in Jiangxi in Qing Dynasty -- A Case Study on “Pingxiang Ten Townships Atlas”

YUAN Bang-jian, LI Xiao-ming

(Nanling National Corridor Research Institute of Hezhou University, Hezhou 542899,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hanges of clan organizations and clan culture in Pingxiang District through detailed study of Pingxiang Ten Townships Atlas compil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qing in Qing Dynasty. The present research shows tha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the “Shed Residents” in Pingxiang represented by Shaw’s family, facing the restrictions 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student enrollment, seek to strengthen their power of discourse, transform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integrate themselves into the local community through “The recruiting man into the household” contract as internal organization model.

Key words: Pingxiang Ten Townships Atlas; shed residents, household identity; clan

(责任编辑:庄暨军)